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说明

大信备查字〔2016〕第 1-0013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要求，我们对问询函中应由会计师说明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问询函第 1 条（2）

媒体报道称，数联铭品 2015 年最大的供应商是广州慧能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能建设”），共向其采购了 518.58 万元的商品，但慧能建设的主营业务与其向数联铭品提供的商品关联不大；同时数联铭品第三大供应商广州快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租网络”）成立时间仅半年。除此之外，2015 年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共计 1586.5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43.88%，但该事项未在同期现金流量表或应付账款中相应体现。

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慧能建设和快租网络主营业务范围，说明数联铭品向对方采购的明细和主要用途，解释慧能建设主营业务和数联铭品采购商品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2）对媒体质疑的采购事项会计处理问题作出明确解释说明。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结合慧能建设和快租网络主营业务范围，说明数联铭品向对方采购的明细和主要用途，解释慧能建设主营业务和数联铭品采购商品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根据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慧能建设和快租网络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慧能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快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 年 06 月 05 日	2015 年 07 月 31 日
经营场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淘泉路 3 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E 区 E301、E302、E303、E304 号房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朝阳东路 180 号之 22 号二层 222
法定代表人	李威良	黄艳平
注册号	440108000029228	440126000594578
注册资本	3300 万	1000 万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卫星通信技术的研发、开发;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

公司名称	广州慧能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快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赁(不含仓储);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家具批发;家具及家用电器用品出租服务;办公服务;家具安装;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办公设备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零售;工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数联铭品向慧能建设和快租网络采购数据的主要目的是底层数据库和行业数据库的建设,用以支持浩格云信企业动态尽职调查、BBD Anti-fraud、BBD Index 等业务线的运营。

报告期内,数联铭品向慧能建设和快租网络数据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

供应商	数据内容
慧能建设	企业并购潜力预测
	企业资质(食品,药品,化妆品)
	企业行业与诉讼关系分布
	各省份航空、铁路运办变化
快租网络	企业行业与租赁服务相关性
	企业办公场地租金分析
	企业规模与公司办公场地租赁大小相关性

其中,慧能建设除主营“建筑智能化系统的规划设计及顾问咨询外”,还包括软件开发、商品零售贸易、商品批发贸易、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因此在从事业务开发的过程中,积累了相关的行业数据,并具备一定的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能力,向数联铭品提供数据服务具备合理性;快租网络虽然成立时间不长,但已对房屋租赁行业做了较为深入的前期调研并实际开展了业务,向数联铭品销售的数据亦主要是根据前期调研的数据积累,具备合理性。

(2) 对媒体质疑的采购事项会计处理问题作出明确解释说明。

数联铭品于2013年7月成立,2014年处在推广品牌与宣传期,公司经营处于摸索阶段,尚未确定明确的产品方向,初步建立了研发团队,承接业务的成本不符合资本化的条件,因此2014年无自主开发支出。

数联铭品2015年对外采购的数据,主要用于搭建公司的底层数据库“数据平台”。由于大数据行业的特殊性,数据本身虽然具备一定的价值,但是价值有限。在通过技术化的手段实现对多源异构数据的数据清洗、数据整合等步骤并实现关系挖掘后,大数据服务提供商能够协助使用者实现完整和可靠的数据分析,辅助使用者高效地进行决策。此外,由于数据的特殊性,历史数据与实时数据的结合能够辅助使用者的数据决策,因此数据能够长期为大数据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基于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大数据公司一般将数据整合到统一的数

据仓库，各业务平台通过数据集市使用数据。

数联铭品搭建的“数据平台”是整个公司数据基础，包括内部研发平台挖掘的数据和外部采购的数据，能够长期服务于公司的各细分业务。由于数据之间复杂的关联性，各细分业务对“数据平台”的利用程度难以可靠估量，公司在考虑业务特点、合理体现经营成果后，确定了财务核算办法，将研发成本分成两个类别进行归集、结转、分摊。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开发支出包括人工费用、折旧费用和外购数据费用。人工费用是指为购建平台发生的人工费用，即研发平台人员的人工费用支出，依据工时进行分配；折旧费用是指公司研发部门固定资产的折旧，依据工时进行分配；外购数据费用直接计入无形资产。

具体如下所述：

(1) 数据平台开发成本

公司为研发数据平台所发生的外购数据、软件，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在收到数据，验证合格的当期计入无形资产，按照 10 年进行摊销。

(2) 各细分业务开发成本

公司研发人员直接开发细分业务平台所发生的人工费用、折旧费用按照工时进行分配，按各细分业务的分配金额计入开发支出，分阶段在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时，由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每一期转入的无形资产均按照 10 年进行摊销。

公司 2015 年无形资产-数据增加 3484.6 万元即为数据采购，对应的现金流支出则体现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中。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有关采购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合理的，考虑了业务的特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问询函第 2 条

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来啦网格”）是数联铭品 2015 年的第一大客户，对应销售金额达 2981.13 万元，占比 85.45%。媒体报道称，数联铭品和我来啦网格的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成都三泰铭品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双方各持股 35%，构成共同投资关系。数联铭品与我来啦网格的销售往来可能存在“隐形关联交易”。

请公司补充披露：（1）数联铭品与我来啦网格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2015 年大额销售是否附有其他条件，或者存在通过上述隐性关系来提高短期销售

业绩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数联铭品与我来啦网格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三泰控股、股票代码：SZ.002312，以下简称“三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三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与数联铭品共同投资成立了成都三泰铭品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联营方不属于关联关系。

根据成都数联铭品的工商资料信息、我来啦网格工商资料信息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说明，数联铭品与我来啦网格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2015 年大额销售是否附有其他条件，或者存在通过上述隐性关系来提高短期销售业绩的情形

我来啦网格的母公司三泰控股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主要通过三泰金融电子服务平台、速递易社区综合服务平台、金投金融社区泛金融服务平台、金保盟互联网保险平台等平台为银行金融机构和社区提供服务。在其业务开展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数据，具备大量的价值，但其缺乏先进的大数据处理技术。

2015 年 4 月，数联铭品与我来啦网格签署的《速递易金融云平台研发服务合同》，根据合同，数联铭品须按照我来啦网格的要求，对其速递易金融平台项目从基础开发设计、实际上线运营、后期平台维护全方位进行服务，我来啦网格购买数联铭品最终开发完成的整体金融云运营平台方案及后续服务，并支付研发及服务费用，合同金额为 3,160 万元（含税）。数联铭品设计、开发及试运营整体平台的交付验收时间为 12 个月，双方按照合同规定已分别于 2015 年 7 月、10 月、12 月进行阶段性成果的验收，因项目开发运营进度顺利，该平台已提前交付，于 2015 年 12 月全部验收完成。

根据双方的合同、验收资料、财务凭证及其我来啦网格出具的调查问卷说明，数联铭品与我来啦网格上述交易是真实的。

核查意见：

根据成都数联铭品的工商资料信息、我来啦网格工商资料信息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说明，数联铭品与我来啦网格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根据双方的合同、验收资料、财务凭证、收款记录、以及与我来啦现场访谈问卷、我来啦网格出具的调查问卷说明，数联铭品 2015 年的大额销售未附有其他条件，亦不存在通过隐

性关系来提高短期销售业绩的情形。我们认为数联铭品与我来啦网格上述交易是真实的。

三、问询函第 4 条

媒体报道称，数联铭品审计报告中“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2015 年增加金额 1333.2 万元，但与其同期成本、费用的勾稽关系不匹配，涉嫌虚增利润。对此，请公司作出明确解释，并补充披露 2015 年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项下的职工薪酬情况，明确解释应付职工薪酬与同期成本、费用不匹配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数联铭品公司根据业务特点，结合职工薪酬的内容，将相应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计入不同的项目，具体如下：

(1) 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计入销售费用；

(2) 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计入管理费用；

(3) 研发团队人员（包括研发平台人员、各细分业务平台人员等）的职工薪酬，按工时比例在开发支出和营业成本之间进行分配，其中直接归属于开发各细分业务平台的工时对应的职工薪酬计入开发支出，非直接归属于开发各细分业务平台的工时对应的职工薪酬计入营业成本；

(4) 已计入开发支出的职工薪酬，根据业务特点和会计政策的规定，按期转入无形资产。

公司 2015 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1333.2 万元，其分配明细如下：

计入科目	金额（万元）
销售费用	112.99
管理费用	282.90
主营业务成本	362.03
无形资产	470.4
开发支出	104.88
合计	1,333.20



因此，应付职工薪酬与同期成本、费用不匹配的原因主要是数联铭品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将数据平台研发团队人员成本计入了开发支出，并按期转入无形资产。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有关应付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符合自身业务特点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除上述问题外，我们没有发现涉及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年6月24日